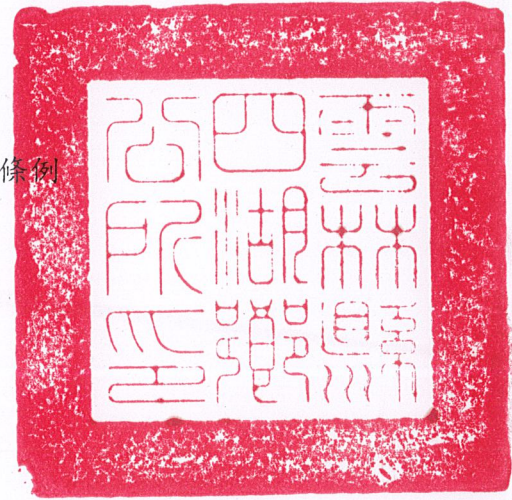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21600279A號

附件：修正對照表、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及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112年11月8日四鄉代議字第1120200067號函（本鄉第22屆鄉民代表會第4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之二及第二十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吳勁韋